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22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收購連署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

一、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屏東縣調查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偵辦被告周○甲、周○乙、陳○○、潘○○、黃○○等5人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交付賄賂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依法對被告周○甲提起公訴，另被告周○乙、陳○○、潘○○、黃○○等4人則為緩起訴處分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：

被告周○甲為屏東縣議會議長，被告周○乙為屏東縣潮州鎮鎮長，被告陳○○係屏東縣潮州鎮鎮公所之約聘僱課員，被告黃○○為屏東縣潮州鎮某宮廟之堂主，被告潘○○則為被告黃○○之配偶；其等均明知對於連署人不得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竟共同基於對於連署人交付賄賂而使其為特定人連署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周○甲於112年9月初某日晚間，在其位於屏東縣新園鄉住處交付被告周○乙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再於同年月中旬某日晚間，在上址住處交付350萬元予被告周○乙及陳○○，以每份連署書500元之對價，要求被告周○乙及陳○○蒐集連署書；被告周○乙將其中10萬元交給被告陳○○，作為處理連署相關事宜之費用，被告陳○○則於112年10月初，要求被告黃○○在其擔任

堂主之宮廟成立連署站，並以每份連署書500元之對價邀約被告黃○○、潘○○向他人蒐集之，被告黃○○、潘○○應允後，以每份連署書200元之對價向黃姓民眾等多人邀集連署，而於連署期間，被告陳○○於112年10月初向被告黃○○取得數十份連署書，並以每份連署書500元之對價交付連署書費用予被告黃○○。嗣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、溯源查獲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周○甲、周○乙、陳○○、潘○○、黃○○等5人所為，均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。

三、本件偵結情形之說明：

- (一) 被告周○甲所為，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交付賄賂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審酌被告周○甲之賄選行為戕害民主政治之正常發展，以金錢影響連署及選舉結果之行徑實非足取，且否認犯行、難認有悔悟之意，建請從重量刑，以示警惕。
- (二) 被告周○乙、陳○○、潘○○、黃○○等4人所為，均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交付賄賂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；審酌被告周○乙等4人素行尚可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權衡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；緩起訴期間均為3年，被告周○乙、陳○○、潘○○、黃○○等4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6個月內，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萬、2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。